

新城区房屋拆除、场地平整、垃圾、矿渣清运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WZ-2026-CG00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新城区房屋拆除、场地平整、垃圾、矿渣清运等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380.00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新畅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380.0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新城区房屋拆除、场地平整、垃圾、矿渣清运等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新城区房屋拆除、场地平整、垃圾、矿渣清运等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在技术、人员等方面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投标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5.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6.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7.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8.投标人须提供:(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具备有效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31 09:00:00到2026-04-07 17:00:00。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10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二期C座24层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10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二期 C 座 24 层开标室。

七、其他

内蒙古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新畅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新城区房屋拆除、场地平整、垃圾、矿渣清运等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一、项目概述1.采购项目名称：新城区房屋拆除、场地平整、垃圾、矿渣清运等服务采购项目2.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WZ-2026-CG0053.预算金额：380万元（预算金额为年度预估金额，实际以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据实结算）4.服务内容：房屋及附属构筑物拆除、拆除垃圾清运、矿渣清运、场地清理、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配套服务。5.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2.供应商须具有在技术、人员等方面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4.投标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5.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6.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7.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8.投标人须提供：（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具备有效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7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2:30—5:00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如被授权人参与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2.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3.提供：（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具备有效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4.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税务机关或银行提供的纳税凭证为准，未发生纳税的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证）和近一年内任意3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5.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未出审计报告的可附2024年的）或由正规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等文件；6.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7.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8.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没有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9.投标人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说明：（1）有意向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可在报名时间内将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PDF）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nmgwzxmgj@163.com）进行资料审核，发送邮件时标题请注明本项目全称，且在正文部分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发送成功后请及时与代理公司人员联系进行资料审核。（2）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扫描件需和原件一致，需对自己提交的资料负责，若有弄虚作假等投标人需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0元人民币。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10日上午09:30分递交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二期C座24层开标室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年4月10日上午09:30分竞争性磋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二期C座24层开标室；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新畅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新畅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110国道南幸福巷

联系人：张冉昊

电话：17614831509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务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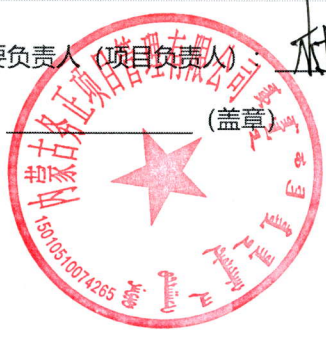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二期C座24层

联系人：侯春梅 李景

电话：0471-5100018

邮件：nmgwzxmg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新城区房屋拆除、场地平整、垃圾、矿渣清运等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务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新畅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新城区房屋拆除、场地平整、垃圾、矿渣清运等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采购项目名称：新城区房屋拆除、场地平整、垃圾、矿渣清运等服务采购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WZ-2026-CG005

3. 预算金额：380 万元（预算金额为年度预估金额，实际以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4. 服务内容：房屋及附属构筑物拆除、拆除垃圾清运、矿渣清运、场地清理、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配套服务。

5. 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在技术、人员等方面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5.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



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8. 投标人须提供：（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具备有效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2:30—5:00 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如被授权人参与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 提供：（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具备有效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4.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税务机关或银行提供的纳税凭证为准, 未发生纳税的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证)和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未出审计报告的可附 2024 年的)或由正规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等文件;

6.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7.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

8.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没有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9. 投标人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相关证明截图;

说明: (1) 有意向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可在报名时间内将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PDF)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 nmgwzxmg1@163.com)进行资料审核, 发送邮件时标题请注明本项目全称, 且在正文部分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发送成功后请及时与代理公司人员联系进行资料审核。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扫描件需和原件一致, 需对自己提交的资料负责, 若有弄虚作假等投标人需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 0 元人民币。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 上午 09:30 分

递交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二期 C 座 24 层开标室

竞争性磋商时间: 206 年 4 月 10 日 上午 09:30 分



竞争性磋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二期C座24层开标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务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二期C座24层

联系人：侯春梅 李景

联系电话：0471-5100018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新畅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明秀巷

联系人：张冉昊

联系电话：17614831509